

(七) 各級教育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的政策

少子化的衝擊造成的影響，下自幼兒教育，上至高等教育，環環相扣，所以必須重視政策的縱向銜接性；另一方面，又涉及到各個不同司處的協調統整，因此必須要能顧及政策的橫向統整性。

(八) 法規增修的政策

前述各項因應少子化政策的落實，有賴於法規的完整性，有些政策必須制訂新法，例如老人教育法、閒置校舍再利用辦法等；有些政策則須修訂現有法規，例如：各級學校評鑑及進退場辦法、海外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

第三節 建議

本整合型計畫的主要目的，是要瞭解先進國家在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下的教育政策；系統化地探討少子高齡化社會現象衝擊之下，我國各層級教育系統所面臨的問題；研究歸納出主要國家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的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研擬從幼兒教育到高齡教育的終身教育系統中，橫向整合與縱向連貫的政策建議；針對各層級教育發展的供需問題，提供基礎的決策資訊，並提供未來各層級教育政策及實踐措施的具體因應措施。

本研究共含九個子計畫，研究團隊綜合利用量化與質性研究的方法，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座談、深度訪談、文件分析、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十五個月的時間完成，整體研究結論在前節中已做說明。根據訪談與研究分析所彙整之各子計畫建議摘要如下所示（詳細之政策建議則請參閱各子計畫結案報告），並根據文獻探討及研究結論，提出以下各項整體政策建議。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幼兒教育政策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幼教師資品質 ● 擴大公辦民營政策 ● 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 建立幼托園所進退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 發展閒置教室資源有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閒置教室資源有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家長親職教育 ● 擴大特殊需求與津貼補助 ● 建置單親家庭的照護網路 ● 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訂定待產與生產一貫假期 		
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解決教師超額問題 ● 推動降低班級人數 ● 推動裁併學校政策 ● 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 ● 推動鼓勵菁英/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鼓勵生育政策 ● 持續推動教育輔助計畫 		
中等教育政策之研究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未升學之國中生繼續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各校推動學校本位的校務發展 ● 建立兼顧就學機會與自由競爭的進退場機制 ● 鼓勵與要求並重的教師人力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全國關照、地方策略為因應少子化政策規劃之原則 ● 活化學校空間並建立互惠學校與社區關係 		
大學規模機制之研究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定位明確之最適化課程 ● 開發各類型學習市場並建立特色化藍海市場 ● 開拓國際化、多元化市場 ● 延伸知識經濟市場規模 ● 檢視大學辦學規模績效 ● 持續改善人力素質、經濟財務、社會服務規模績效 ● 增進大學整體競爭力 ● 發展大學差異化功能 ● 進場檢討總量發展與管制，退場政府協助但不主導 ● 系所退場及學校停辦儘早未雨綢繆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技職規 模機制 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宜維持五專學制且保障部份五專生直升二技 ● 重視高職的分流造成技專校院招生和教學困難 ● 評鑑不佳招生面臨困難的技專校院宜優先促其轉型為社區學院 ●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近年內不宜再核准設立技專校院 ● 保障退場技專校院的師生權益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師資培 用策略 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等課程與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 ● 教育功能由職前教育轉型為兼具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發展 ● 主管機關應研擬與規劃多元、彈性化的師資培育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 師培大學應與現場教學學校的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 ● 合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 ● 合作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榮譽制度』 ● 主管機關應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新移民 政策之 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普及多元文化教育，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核心制訂理念 ● 各階段教育橫向與縱向統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 ● 以彈性、多樣性以及延續性，作為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 課程類型必須兼顧新移民、家庭、新移民子女以及國人四種對象 ● 強化語言學習、教師教學與政策績效之系統評鑑機制 ● 訂定移民服務措施、服務資源途徑、師資培訓、認證與專業發展以及基礎構造的輔助性策略措施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高齡教 育政策 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老人教育專業化基礎 ● 加強老人教育專業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老人教育法制化 ● 寬列老人教育經費 ● 開發多元創意老人教育活動 ● 促進老人教育參與人數的增加 ● 建置老人教育資料庫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技職	大學	社會教育
終身教 育政策 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終身教育師資培訓與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大專院校等學術機構進行終身教育學術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強化學習資訊流通 ● 成立區域性終身教育中心 ● 健全並具體落實終身教育新制度

一、研擬擴充生源的政策

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未來各級教育均將面臨招生困難、生源不足的問題。如果少子化的趨勢不能減緩，未來將有許多學校面臨退場關門的命運。學校如果退場關門，勢將帶來更多教育以外的社會經濟問題。因此，與其眼見未來學校一間一間關門，不如現在未雨綢繆，積極設法擴充生源。

如何積極擴充各級學校的生源，是許多先進國家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彼等亦積極制訂許多政策，以解決生源問題。未來可以參考的一些作法，包括：

(一) 鼓勵生育政策

1. 訂定優惠政策，鼓勵婦女生育
2. 補助幼兒教育，提供幼教機會
3. 補助安親活動，減輕家長負擔

(二) 增加外來移民

1. 訂定鼓勵新移民的政策，
2. 加強新移民的華語文教育，並且提供經費補助
3. 推動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吸引其子女入學就讀

(三) 擴大海外招生

1. 爭取國際華語文市場
2. 擴大東南亞及東歐教育市場

(四) 開拓藍海市場

1.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領域課程，開拓無人競爭的學習市場
2. 輔導招生困難的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未來出路與定位
3. 鼓勵各級學校加強成人回流教育，開拓終生學習新市場

(五) 評估陸生來台

1. 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開放大陸學生來台的可行性
2. 開始檢討現行法規，為陸生來台預作準備

二、制訂調整班級人數的政策

當學校入學人數日益減少時，學校規模及學生班級人數勢必需要有所調整。少子化對各級學校帶來的衝擊是生源減少，比較不利的因應方式是減班或廢併校，而比較妥當的解決策略則是降低班級人數。在實施降低班級人數的政策時，要同時考量超額教師出路與轉型的問題，也要衡量教育經費的支出成本。

三、推動裁併學校政策

(一) 修訂目前廢併校補助措施

本研究建議主計處將「第三年補助 $1/3$ 」修正為「第三年開始，每年補助 $1/2$ 」，此作法看似讓政府財政增加負擔，其實，是一種以退為進的方法，原因分析如下：

1. 由於各地方政府有經費的依據，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夠做長期的規劃與執行，並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承諾，故縣市政府對裁併校的執行意願就會較高，也樂意去執行。
2. 由於縣市政府的安排，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答覆，未來的確定性較高，則家長接受度就會增加。
3. 由於各地風俗民情不同，縣市不同、區域不同、學區不同就會有不同的組合，所以，學校並沒有所謂的「最適規模」，且小校裁併，各地方政府依舊會有選票考量，學校雖小，但地方團結，廢併校執行就困難，故癥結點在於能否給學生妥善的照顧，對空出的校舍能否做適當的處理，唯有阻力變小，才有執行的可能。再則，若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學校反而成為地方政府或社區的生財工具。以一所小校裁併來看， 120 萬的 $1/2$ 和 $1/3$ 只不過多出 20 萬，而裁併一所小學，每年至少可節省 $1,000$ 萬。節省的公帑，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如此，併廢的校舍既不會荒蕪，又能對社區有所貢獻。

(二) 各地方政府推動廢併校措施時，必須兼顧學生與社區利益

縣市政府本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場，本諸上述補助擬將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予以合併或廢除，訂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時，應慎重考量計畫或措施對社區之教育、文化及經濟上的衝擊。過程必須經過慎重之討論，並充分考量下列配合措施，以獲取共識，減低對社區經濟、文化發展的衝擊：

1. 優先考量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以雙向提示原則，提供正、負面的思維，使考量更為理性，讓決策能更為周全。首先，讓學生面對更多的競爭，是讓學生有更強的競爭力、有更寬廣的視野？抑或是打擊學生信心，造成更多的挫敗？其次，是學生人數少，較能增進同儕互動頻率，促進學習效果？抑或是在較多同儕的學習環境中，能提供學生較寬廣的文化刺激？再次，讓學生離開生活的場域至別的學區就讀，對學生的心靈成長是否會造成影響？地理條件不利地區的學童，是否必須特別照顧，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2. 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經費效益等問題

小型學校是否合併、廢校，宜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增進教育經費的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3. 重視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學校，除教育功能外，尚擔負部落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終身學習之責任

4. 改善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的現象，增進教師專業分工，提高教學水準。

四、訂定合理規模檢視辦學績效的政策

在促進大學辦學績效與協助學校符應合理規模兩方面，本研究共提出七項建議，並建議未來宜再針對高中職部分進行相關合理規模研究以利政策通盤參考，其相關策略與具體措施彙整如下：

(一) 促進辦學績效方面

1. 持續改善人力素質規模績效

(1) 『近程』：規範以學生為中心的人力素質規模績效提升機制。

a. 具體措施一：建立畢業生就業率雇主滿意度、薪資水準、特殊表現、通過英檢等資料。

b. 具體措施二：必須定期向社會公佈上述資料。

(2) 『中長程』：推動發展強化跨國際跨領域整合與應用之綜合教育功能，強化學生競爭力。

a. 具體措施：在追求研究、教學卓越之外，另行推動「人才培育卓越計畫」，透過檢視各校畢業生競爭力，績效優良予以鼓勵。

2. 持續改善經濟財務規模績效

- (1) 近程：在財務合理化投入與最適化產出之間提升經營效能，以調整總體資源運用的效益。
- a. 具體措施：各校應成立財務（非會計）專責單位，從事整體辦學資源之規劃與執行。
- (2) 中長程：強化經費與設備的治理成效，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 a. 具體措施：高等教育從業者必須調整、揚棄仰賴政府提供資源辦學的觀念，並主動積極從事募款。
- (3) 中長程：開發並穩固延伸性資源來源，自給自足。
- a. 具體措施：促使大學校務基金在投資方面開放更大之彈性自主空間。

3. 持續改善社會服務規模績效

- (1) 近程：社會服務規模最適化與教學研究處理間的平衡。
- a. 具體措施：改善教師績效評量機制，配合學校定位調整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分配。
- (2) 中長程：強化學術研發、產學智財表現、推廣教育績效以提升規模效益。
- a. 具體措施：建立有效可行之學校及教師從事社會服務激勵制度。
- (3) 中長程：建立學校在經濟社會的獨特地位。
- a. 具體措施：為各大學導入「新公共管理」，建立顧客回應、成本效能、績效導向、評量實證等辦學模式，改變大學的傳統角色。

4. 檢視大學辦學規模績效

- (1) 近程：建立資料庫，透過投入至產出之績效分析，以了解各個面向之辦學績效。
- a. 具體措施一：建置能從事績效責任分析為主體功能之大學關鍵績效指標（KPI）資料庫。
- b. 具體措施二：建立一套公私立大學項目一致的校務資料庫。
- (2) 中長程：整合資料庫各自為政現象，建立一套適用於各種評鑑的計量資料庫。
- a. 具體措施一：資料庫標準化，採以改善績效責任取向之評鑑模式。
- b. 具體措施二：應立法規範各大學不分公私立必須公布資料平台，從事知識管理，使各大學績效的基本數據為全民所共知。
- (3) 中長程：不同性質、定位之大學，應建立符合自身特色歸類之資料庫。
- a. 具體措施：檢視學校自我評鑑之結果。

(二) 協助學校符應合理規模方面

1. 符應社會基本需求

- (1) 近程：呼應社會服務功能之基本需求。
 - a. 具體措施：運用指標系統檢視大學社會服務績效，作為獎補助之依據。
- (2) 中長程：配合國家整體經濟規模需求。
 - a. 具體措施：強化大學社會服務功能，儘速完成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計畫，透過績效檢測窺探大學社會服務績效，建立社會重視檢視大學社會服務功能之價值觀，使大學無法忽視社會責任。
- (3) 中長程：引領未來生活發展。

2. 增進大學競爭力

- (1) 近程：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發能量。
 - a. 具體措施：運用指標系統檢視大學整體競爭力，作為獎補助之依據。
- (2) 中長程：整合系際專業能力，開創知識發展。
- (3) 中長程：整合校際、異業差異化核心能力，強化知識應用能力。
 - a. 具體措施：引導大學成為創業型、服務型、自立型之具備整體競爭力大學；在現有之教學、研究卓越計畫之外，普設創業、服務等卓越計畫，協助學校發揮合理規模效率之要求。

3. 大學差異化功能

- (1) 近程：強化特定學習族群服務。
 - a. 具體措施：差異化為創新之基礎，根據大學自我定位，針對市場特性配置招生人數與種類。
- (2) 中長程：開發特色課程，強化基礎科學應用研究。
 - a. 具體措施：改進政府對大學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之協助措施，建立以績效競逐補助經費的機制。
- (3) 中長程：適配國家人力政策發展。

五、建立全面評鑑及進退場機制的政策

在大學進退場機制與技專院校進退場機制兩方面，本研究共提出計九項建議，其相關策略與具體措施彙整如下：

(一) 大學進退場機制方面

1. 檢討總量管制政策

- (1) 近程：透析教育市場需求，預測未來教育產業版塊方向。
 - a. 具體措施一：檢討消極保護之總量管制必要性，學校依據人力推估與市場需求之資訊不至於盲目擴招。
 - b. 具體措施二：鼓勵招收非學齡市場學生。
- (2) 中長程：依據產業及學生市場分析，進行學校規模整編。
 - a. 具體措施：允許大學系所組織具高度靈活彈性，減少組織規程等修編之行政核備程序。
- (3) 中長程：依據產業興衰，進行學術產品調整，並新創領域，增加競爭力。
 - a. 具體措施：建置完備指標體系，進行競爭力績效評鑑，對於已無競爭力之學校，鼓勵停辦轉型。

2. 協助但不主導大學退場

- (1) 近程：學校退場，系所先行。
 - a. 具體措施一：現行評鑑制度可作為系所退場依據。
 - b. 具體措施二：累積系所績效良窳，形成學院、大學辦學績效之基礎。
- (2) 中長程：協助學校轉型。
 - a. 具體措施：未雨綢繆，鼓勵學校在中長期發展計畫中，針對人口、市場趨勢，分析可能面臨之情況。
- (3) 中長程：協助學校整併。
 - a. 具體措施一：輔導但不主導。政府可成為引導者、資源提供者、環境塑造者及審查者角色。
 - b. 具體措施二：落實完善的整併計畫，訂定審查程序，透過評鑑以昭公信，採漸進方式，決定權應掌握在學校內部。

3. 退場勢所難免，儘早未雨綢繆

- (1) 近程：要求學校辦學績效公開，接受社會公評，政府保留學校停辦與否之核准權。
 - a. 具體措施一：透過合理規模指標檢測，讓學校了解自己多面向的現況。
 - b. 具體措施二：協助學校建置可依循的市場機制需求，藉以調整發展策略乃至退場。
 - c. 具體措施三：爭取政府力量的支持（如補助；澄清人事與薪資問題，提供立法協助等）。
 - d. 具體措施四：落實完善的整併計畫，規範訂定審查程序，透過評鑑以昭公信，以漸進方式，並保持決定權掌握在學校內部。
 - e. 具體措施五：公有財產及財團法人財產處置。

(二) 技專校院退場機制方面

1. 對技專校院進行評鑑，訂定表現績優與不佳之因應法則
 - (1) 近程：對評鑑成績不錯的技專校院，核增其專班招生名額。
 - a. 具體措施：在招收非傳統學生上，教育部應給予評鑑績優技專校院更大的彈性。
 - (2) 近程：應訂定學校招生總人數之最大上限。
 - (3) 中長程：宜訂定技專校院校數之最適規模。
 - (4) 中長程：可參照美國社區學院模式辦理，其多數的課程可銜接至四年制大學技院的學士學位。
 - a. 具體措施：讓招生面臨困難的技專校院，優先轉型為社區學院。
2. 宜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1) 近程：技專校院教師應進修第二專長。
 - a. 具體措施：教育部可訂定相關鼓勵措施，以利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3. 宜訂定技專校院校數之最適規模
 - (1) 中長程：應根據學校師資的質與量及教學設備資源，訂定學校招生總人數之最合適規模。
 - a. 具體措施：依各校狀況條件朝最合適規模方向發展。
4. 技專校院發展的市場機制與教育部調控宜相輔相成
 - (1) 中長程：技專校院之發展應循市場機制，但教育部宜適時介入，以維持社會正義。
 - a. 具體措施：應隨市場機制自然演變，但教育部扮演調節角色，以維持教育公平性。
5. 技專校院應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1) 中長程：建議技專校院應大力發展回流教育或進修推廣教育。
 - a. 具體措施一：推廣終身學習。
 - b. 具體措施二：重視專門能力之培養。
6. 教育部應儘早訂定各校結束經營的法令
 - (1) 中長程：教育部應儘早訂定各校結束經營的法令。
 - a. 具體措施：各種措施應求完善配套。

六、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的政策

未來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於政策實踐上，應優先關注下列五項「重要性策略指標」，以進行規劃：

- (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掌握未來人口結構之變遷，研擬與規劃多元、彈性化的師資培育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 (二) 師培大學應就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等課程與現場教學學校的績優教師，進行協同合作教學，提升師資生對未來班級經營能力。
- (三)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師培大學與現場教學學校，應合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確保教育實習之品質。
- (四)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師培大學與現場教學學校，應合作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榮譽制度」，以鼓勵資深/優良教師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五)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現況，宜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 (六) 教育部可訂定相關措施，以利大專院校教師進修與新興產業相關連之第二專長；並針對新興產業所需師資，進行規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七、整體有效運用閒置校舍的政策

(一) 閒置教室利用

閒置空間處理，應考慮城鄉差別及學校社區特質，學校空餘教室部分可將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教室，也可將閒置的設備或資源提供給社區使用，作為終身學習場所之社教場所，例如：結合社區產業成為文化發展中心；延續、傳承、刺激社區公眾主體意識的再現，發展成社區教育場所；凝聚社區空間歸屬，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創造空間主體與社區新的關聯，成立社區照護中心、社區服務機構、社區環保生態園區等，以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

(二) 閒置學校之維持性作法與積極性作法

併廢後的閒置學校，可往二方向思考，一可撥經常性經費，用維持性作法，維護學校的完整性，避免破窗效應，導致廢棄的學校成為社區的毒瘤。二可採用外租的方式，將校舍租給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使用，例如：公有公辦的型態方面，可採行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自行管理、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與學校共管共用、學校自行管理方式；委託地方團體的型態方面，可採行社區發展協會管用、村里辦公室管用、社區文史工作室管用方式；公辦民營的型態方面，可採行與民間合作，在現有空間之外，委託民間再行額外規劃，參與「興建、營運、移轉」的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 方式，以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另外，也鼓勵經營權轉移之 OT (Operate-Transfer) 方式，就現有空間，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待營運期滿，再將營運權歸還予政府。具體建議可朝公辦民營學校（慈濟小學、義大中小學）、體驗場所、教育訓練中心、安養中心、另類學校等方式擬定計畫。

此外，體驗式的另類學校（戶外代訓），可由各縣市政府徵集人才，或由校長組織團隊，讓學校保留、校長、教師留校，帶領各項體驗式活動，雖然各項經營正常，但學生屬流動性質學校，時間包含假日或寒暑假的彈性上班時數，例如：由校長領導生態教師、團康、童軍活動教師、資訊教師合作組成體驗式的教學團隊，辦理縣內各校申請的體驗活動，類似漁光國小、瑞峰國小模式，設立專科教室、教學資源中心等。

八、重視各級教育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的政策

（一）縱向銜接

1. 辦理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使幼兒教育能與國民教育銜接；
2. 鼓勵國中生繼續升學，增加高中職生源；
3. 引導多餘教師人力投入並改進課程教學，藉由教學品質的改造提升來加強大學及技職院校生源素質；
4. 加強各層級學校課程與教材的銜接；
5. 加強辦理回流教育，以吸引在職成人回流進修；
6. 長期推估教育人口，有效掌握學生來源。

（二）橫向統整

1. 促進幼托整合：由教育主管機關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以統一職權；
2. 實施公辦民營：公立幼稚園委託民間經營；
3. 加強師資培用合作：師資培育與各用人學校之間必須加強合作，以提升師資素質，並避免學用脫節；
4. 推動學校轉型：輔導招生困難或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逐漸轉型或退場；
5. 加強新移民教育：成立新移民教育中心，推動外籍配偶教育、新台灣之子教育、新移民家庭教育；
6. 整合高齡教育：成立高齡教育中心，組成台灣地區少子高齡化教育政策發展研究小組（或智庫）。

九、增修法規的政策

面對少子高齡化的發展，前述各項政策的推動，必須在法規方面有所配合，有些政策必須修訂現有法規，如：擴充生源相關辦法、學校評鑑及進退場機制、降低班級人數實施辦法；有些政策必須制訂新的法規，如：幼托整合辦法、閒置校舍空間整體利用辦法、新移民教育法、老人教育法等，列述如下：

(一) 增修少子高齡化的主要法規

1. 擴充生源相關辦法
2. 學校評鑑及進退場機制
3. 調整班級人數實施辦法
4. 幼托整合相關辦法
5. 閒置校舍空間整體利用辦法
6. 新移民教育法
7. 老人教育法

(二) 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推動現有及新增法規之研修

為因應少子高齡化的衝擊，教育部允宜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推動現有及新增法規之研修，使前述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能有法源依據，具體落實。